

临潼区堤防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治理渭河管理站

乙方：合肥瑞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治理渭河管理站

乙方：合肥瑞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潼区堤防 2025 年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 项目概括：临潼区境内现有堤防总计长度为 99.2 公里，其中渭河堤防长度 65.2 公里，零河、五里河、石川河等渭河支流堤防长度 34 公里。堤防工程是区域防洪安全的重要屏障，承载着守护人民生命财产与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关键使命。此次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范围覆盖堤防全线，包含背水坡、迎水坡、堤顶及堤防两侧各 20 米区域，细致排查潜在安全隐患。

3、服务内容：

(1) 害堤动物普查：对临潼区 99.2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分布情况进行全面普查，其中渭河堤防 65.2 公里，零河、五里河、石川河等渭河支流支堤普查长度 34 公里（石川河 1.085 公里、临河 8.4 公里、零河 5.793 公里、沙河临潼段 2.4 公里，玉川河 6.6 公里、五里河 6.8 公里、三里河 2.7 公里、韩峪河 0.2 公里）；

(2) 害堤动物防治：对渭河临潼段 65.2 公里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防治。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项目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陆万贰仟元整（¥ 462000元）。（附单价明细表）

合同单价包括：本次项目所需设备费、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后续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各项管理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每次付款前附本次工程费用清单。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面完成整体防控，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0日，自合同签订次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防治工作并通过验收。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八、项目服务地点：

项目规定地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甲方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乙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本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的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中断时，项目交付如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乙方应按照规定完成《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西安市临潼区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且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____（盖章）
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
账号：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电子邮箱：____



乙方：____（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邮政编码：2309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孙义敏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临泉路支行
账号：176704408246
电话：0551-64428776
传真：0551-64478771
电子邮箱：1445102441@qq.com



31

